

周口市投资优惠政策！！！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5_91_A8_E5_8F_A3_E5_B8_82_E6_c123_280599.htm 招商政策!!!! 1、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从开始获利年度起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、国家鼓励类、限制乙类及符合《中西部地区（河南省）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在享受“两免三减”优惠政策期满后的三年内，可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产品出口型企业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% 以上的，可减按 10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3、外商投资兴办科技、环保、信息咨询及旅游资源开发项目，经省政府批准，从获利年度起，5 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。4、从事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，可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5、在我市投资兴办高新技术项目、产品出口项目（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总产值的 70% 以上）、农、林、牧项目、投产之日起 3 年内，将企业所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，纳入外来投资企业发展基金。6、外商投资企业将其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于该企业，以增加注册资本，或者以此为资本，在我市投资兴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，且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40% 税款。7、外国企业向我市转让技术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凡属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，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，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；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。8、在我市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

，暂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。9、在我市投资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经企业申请，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免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。10、在我市新办的国内投资企业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在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。期满后5年内缴纳的所得税额的30%，纳入外来投资企业发展基金。11、在我市投资兴办企业的外商和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，个人所得工资、薪金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，在每月减除800元基础上，再扣除附加费用3200元后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12、外来投资者来我市兴办高新技术企业、出口创汇企业、高效示范农业和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、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的项目，除享受国家、省优惠政策外，我市还将重点给予信贷优先扶持、财政优先扶持等方面的支持。

土地使用

- 1、外来投资者可依法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国有土地租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及划拨等方式，优先使用我市的存量国有土地和新增建设用地。
- 2、外来投资者可依法通过出让和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进行土地开发、利用、经营；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用于其它经济活动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- 3、对兴办开发性农业、林业、牧业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，可依法划拨使用土地；使用集体土地的，可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方式；兴办工业、旅游等其它项目（不含房地产开发），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优惠供应土地。
- 4、对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项目用地实行划拨，并对项目周边部分开发用地，以协议方式优惠出让给外来投资者。
- 5、成片开发改造旧城区的外来投资者，经批准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，政府从应收取土地出让金中，

扣除外来投资者支付拆迁安置、修建道路及其它基础配套设施的费用，只收取土地纯收益。6、对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项目，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，也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优先优惠供应土地。奖励1、对积极为我市引进资金、人才、技术和先进设备的中介人，经业务主管部门和招商引资部门审核认定后，视其贡献大小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市直在职副厅级以上、县市（区）在职副县级以上干部和对口业务部门的业务往来除外）。奖励资金由受益单位支付，无具体受益单位的由同级受益财政支付。（1）引进计划外无偿资金，无佣金和手续费，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-5%给予奖励，政府给予荣誉奖励。（2）国内外人士牵线搭桥，介绍投资者来我市兴办企业，按实际到位资金的3‰给予奖励。2、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外来投资企业，由企业申请，经业务主管部门和招商部门审核认定后，从外来投资企业发展基金中给予奖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